专业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建筑			暖通		
结构			电气		
水道			弱电		

单体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使用功能	建筑现状	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平方米）	总不计容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米）
1#厂房	丁类厂房	拟建	10676.00	41861.00	41861.00	0.00	41861.00	0.00	混凝土框架	4F	二级	24.0
2#厂房	丁类厂房	拟建	3039.86	10766.28	10766.28	0.00	11151.04	0.00	混凝土框架	9F	二级	42.5
3#综合楼	宿舍、食堂、活动中心	拟建	1440.34	6087.20	6087.20	0.00	6087.20	0.00	混凝土框架	6F	二级	24.0
地下室	车库、设备用房	拟建		4389.56		4389.56		4389.56	混凝土框架	-1F	一级	
合　计			15156.20	63104.04	58714.48	4389.56	59099.24	438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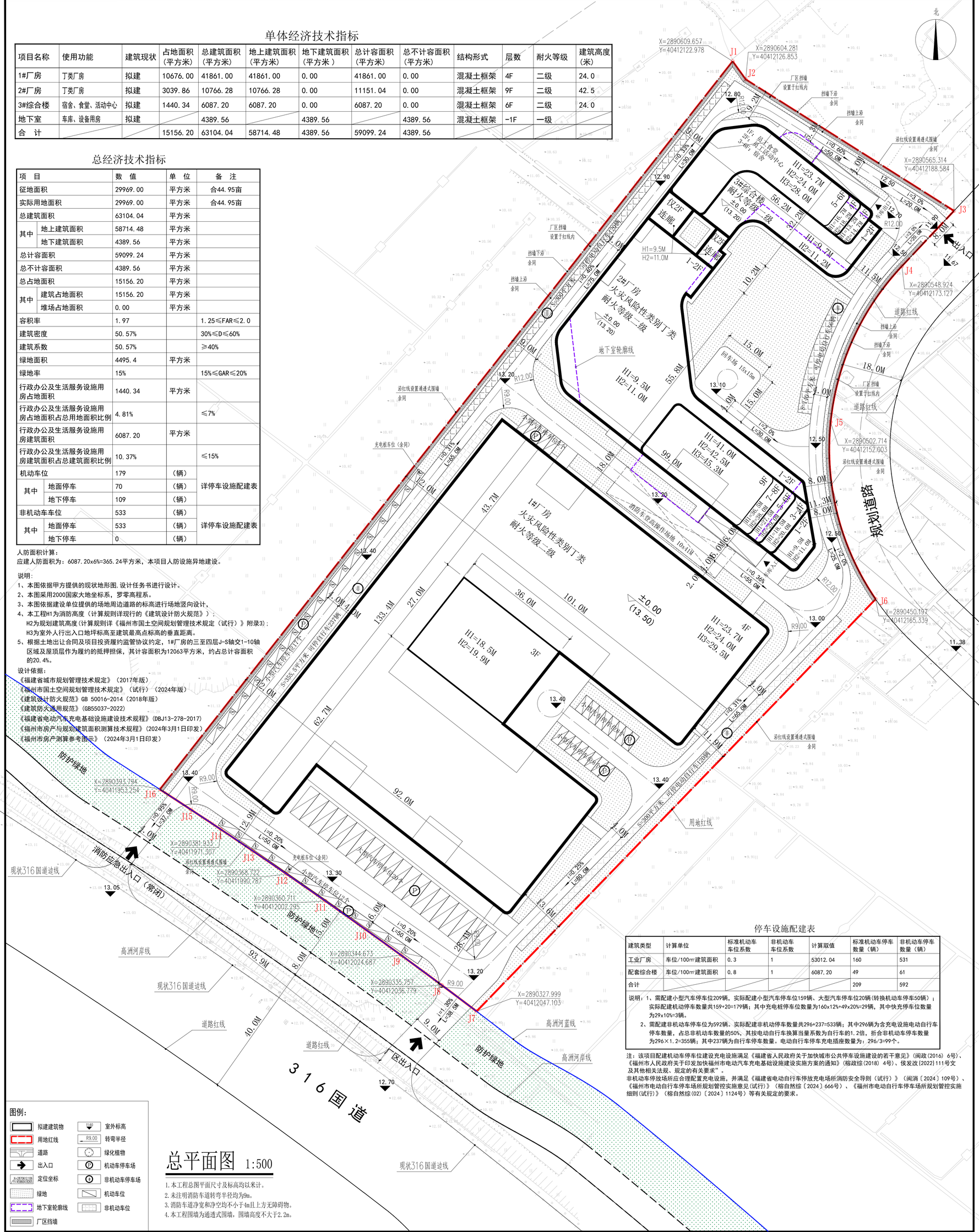
总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数　值	单　位	备　注
征地面积		29969.00	平方米	合44.95亩
实际用地面积		29969.00	平方米	合44.95亩
总建筑面积		63104.04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8714.4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389.56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		59099.24	平方米	
总不计容面积		4389.56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15156.20	平方米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15156.20	平方米	
	堆场占地面积	0.00	平方米	
容积率		1.97		1.25≤FAR≤2.0
建筑密度		50.57%		30%≤D≤60%
建筑系数		50.57%		≥40%
绿地面积		4495.4	平方米	
绿地率		15%		15%≤GAR≤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占地面积		1440.34	平方米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占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4.81%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6087.20	平方米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10.37%		≤15%
机动车位		179	（辆）	
其中	地面停车	70	（辆）	详停车设施配建表
	地下停车	109	（辆）	
非机动车车位		533	（辆）	
其中	地面停车	533	（辆）	详停车设施配建表
	地下停车	0	（辆）	

人防面积计算：
应建人防面积为：6087.20x6%=365.24平方米，本项目人防设施异地建设。

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罗零高程系。
3、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场地周边道路的标高进行场地竖向设计，
4、本工程H1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H2为规划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附录3）；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5、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约定，1#厂房的三至四层J-S轴交1-10轴区域及屋顶层作为履约的抵押担保，其计容面积为12063平方米，约占总计容面积的20.4%。

设计依据：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13-278-2017）
《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2024年3月1日印发）
《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2024年3月1日印发）



总平面图 1:500

1. 本工程总图平面尺寸及标高均以米计。
2. 未注明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均为9m。
3. 消防车道净宽和净空均不小于4m且上方无障碍物。
4. 本工程围墙为通透式围墙，围墙高度不大于2.2m。

图例：
- 拟建建筑物
- 用地红线
- 道路
- 出入口
- 定位坐标
- 绿地
- 地下室轮廓线
- 厂区挡墙
- 室外标高
- 转弯半径
- 绿化植物
- 机动车停车场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机动车位
- 非机动车位

停车设施配建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机动车车位系数	非机动车车位系数	计算取值	标准机动车停车数量（辆）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辆）
工业厂房	车位/100㎡建筑面积	0.3	1	53012.04	160	531
配套综合楼	车位/100㎡建筑面积	0.8	1	6087.20	49	61
合计					209	592

说明：1、需配建小型汽车停车位209辆，实际配建小型汽车停车位159辆、大型汽车停车位20辆(转换机动车停车50辆)；实际配建机动停车数量共159+20=179辆；其中充电桩停车位数量为160x12%+49x20%=29辆，其中快充停车位数量为29x10%=3辆。
2、需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为592辆。实际配建非机动停车数量共296+237=533辆；其中296辆为含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数量，占总非机动车数量的50%，其按电动自行车换算当量系数为自行车的1.2倍，折合非机动车停车数量为296×1.2=355辆；其中237辆为自行车停车数量。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插座数量为：296/3=99个。

注：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侯发政〔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应合理配置充电设施，并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闽消〔2024〕109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榕自然综〔2024〕666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榕自然综(02)〔2024〕1124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设计号	
图别	方案
图号	01
日期	2026.09

图名：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审核 专业负责人 校对 设计

子项名称：总图

工程名称：阿普莱斯智能户外厨电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阿普莱斯烧烤炉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注册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高耀圣 注册号：5100005-027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

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A151000057（建筑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51000057
市政工程乙级证书编号：A251000057
建筑工程省备案编号：510000201810025
案例说明：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中心CMT区B2D-1824
分部地址：福州高新区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9号
福州清华数字技术园一期科技研发区B楼9层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YC GENESIS ARCHITECTS (CHENGDU) CO., LTD.